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孔韻菊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47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0D152615_110D2073353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4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，尿液檢查如逢女性受檢者月經期間，待生理期結束後採集尿液受檢，以免造成檢查結果誤判。
- 三、學校雖已於尿液送檢名單備註生理期學生姓名，然易因檢體之誤差值造成家長及學生疑慮，以及後續至醫院檢查之困擾，確保學生健檢品質、個人隱私及預防監測疾病之效益，請學校確依前揭工作手冊辦理。

正本：大千綜合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重光醫院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